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金星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37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惟上訴人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萬7,178元（計算式：1,114,000元×0.04235坪＝47,1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可認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－1,500元＝1,500元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